**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2机组C修#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合同**

项目名称:百矿电厂2023年#2机组C修#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田阳区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百矿电厂2023年#2机组C修#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含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两部分，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百矿电厂2023年#2机组C修#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

1.2项目地址： 田阳区头塘镇二塘村百矿发电厂厂区内

**第二条 项目承接方式、范围与技术要求**

2.1项目承接方式、范围

2.1.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签订。

2.1.2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名称 | 规格型号 | 安装数量 | 工作量备注 |
| 1 | 百矿电厂#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 | 尺寸：2490\*1620\*14 双层6波波纹管：厚度2 0Cr25NI20 6+6中间接管 上下封面环板 波高80mm 波距80mm 轴向补偿量+350mm 径向补偿量±100mm | 6套 | 更换返料器斜腿段拉裂漏灰的6套金属膨胀节和碳化钢板，包括外部密封箱子和填充浇筑的拆除。（不包括料腿和金属膨胀节内部的浇筑料的拆除和恢复） |

施工所涉及到的工器具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

2.2项目总工期

2.1合同工期：18日历天。合同工期已含各专业分包交叉施工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2.2技术要求及标准

 甲方技术要求及标准具体详见附件《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2机组C修#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项目技术规范书》。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上述价格包含【 13 】%的增值税。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3.2本工程总价已包含施工材料、施工设备、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3如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变更的，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变更方案及项目进度，此变更影响本合同价款的，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议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本工程付款方式：

4.1.1本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即支付 （¥ ），留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 （¥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无质量问题的，30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如[1]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则待质量问题返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以此类推。

4.1.2乙方完成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团队人员**

5.1 乙方应委派现场代表 ，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工作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和安全。如乙方现场代表变更，应事先经甲方同意。

5.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组建施工管理人员团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施工管理团队成员。

**第六条 质量保修**

6.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开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且保证施焊部位焊层在任何条件下永久不起皮、不脱落。

6.2保修期间如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甲方将在24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作出维修回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24小时内未作出回应，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并自行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如有）或应付款项中扣除，质保金（如有）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用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共 伍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委派现场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并参与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

1.2甲方负责提供可供乙方进场施工的现场条件（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场地、水电接口等）。

1.3甲方在工程实施前组织由设计、甲乙双方参加的交底会，研究设计图纸及施工配合问题。

1.4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项。

1.5甲方负责审定施工组织方案和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1.6甲方负责协调现场相关各方关系，为乙方创造必要条件，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根据工作项目，编写作业指导书和施工网络图（均为电子版），经甲方审核后按作业指导书和施工网络图施工。

2.2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开工手续，并落实安全措施已经做好，办理好工作票后，方能进入现场进行施工。

2.3乙方进场后负责现场临时用电布置（即施工临时管线、设备）、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场地须由乙方自行封闭和看护。

2.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和图纸要求组织施工，按期完工，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法规安全文明施工，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现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后即时清场。

2.6乙方应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出现在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或罚款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7乙方参加施工的工作人员，属特殊工种的（如焊接、起重、电工等），必须执证上岗。

2.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团队成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与乙方有关的生产协调会，并执行协调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具体参加人员由甲方指定。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现场管控；若甲方对实施项目有疑问时，需要当日给予反馈，或书面说明其原因、情况。

2.9若乙方项目部执行不力，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或相关管理人及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另行安排其它队伍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2.10不得擅自变更修理工作内容，若需要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出具工作内容变更通知后，方可实施。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1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进场材料及机械设备的报验手续。本工程施工、材料及加工、检测和验收等必须符合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2.12在工程交付使用后，由于乙方未按照合同以及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等要求施工，或因其采购设备、材料和构件、配件质量不合格，或制作质量产生的设施故障并造成人员伤亡问题，均由乙方责任保修并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因使用、维护不当所造成的问题除外）。

2.13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移交工作。

2.14乙方负责工程资料的整理，保证资料符合要求,及时报送甲方。同时乙方应根据检修进度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工程验收，提供技术资料，竣工时移交所有的检修资料及原始记录，办理结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手续延误和相关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安全责任**

3.1 本合同项下产品终验收合格前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需向甲方书面提供作业人员名单、作业内容和计划。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和安全生产法。遵守甲方工厂内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采取有关安全措施，做到安全生产，具体内容见双方签订的《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3.3 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完成后，要做到工完料净，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3.4 乙方自带安全保护带等高空作业防护工具及所需工具。乙方在甲方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果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验收**

4.1验收标准

4.1.1本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及要求的质量检验标准。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抽查，如与约定要求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延迟支付剩余工程款直至与约定要求相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至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形式，解除合作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1.2施工、材料及加工、检测和验收等必须符合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4.2验收

4.2.1乙方完成隐蔽工程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单需经甲方代表签字验收后生效，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应签署整改报告，在整改报告中应列明存在的问题及完成整改的期限。整改结束后，双方另行组织验收。仍不符合的，甲方将有权对该部分金额予以扣款。验收结束后，甲方将根据验收情况予以付款。

4.2.2工程完毕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并配合办理各项验收手续，双方将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将根据整体施工情况以及乙方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单需经甲方代表签字验收后生效，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应签署整改报告，在整改报告中应列明存在的问题及完成整改的期限。整改结束后，双方另行组织验收。仍不符合的，甲方将对该部分金额予以扣款。验收结束后，甲方将根据验收情况予以付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5.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1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逾期超过15天的，视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3合同签订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单方面中止履行合同，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4乙方完工交付的工程不应存在瑕疵或缺陷。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隐蔽瑕疵，甲方享有在质保期届满前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乙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应予以免费修复、或重做；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修复、重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如因乙方工期延误、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乙方除要支付违约金外，如果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超出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当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6如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表，乙方应无条件地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3天内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每天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计算，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5.7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追偿。

5.8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每日支付甲方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6.1.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6.1.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6.1.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6.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3天之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双方依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及材料设备等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办理相应交接手续。

6.4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3天之内甲方若无实质性改善措施或不予回复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施工，并对已经发生的费用向甲方进行清算。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和文件资料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7.2乙方务必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进行销毁处理。

7.3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员工或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7.4本协议项下的乙方保密义务，延续至甲乙双方业务关系终止后10年，此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免除。

7.5乙方如违反前述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以及受其影响的程度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15天）向另一方提交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8.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除外）。

8.4满足上述条件下的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可免除其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

9.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权及其完全知识产权。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构思、设计、图片、软件、手册、指南、产品、程序、绘图、记录、文件、信息、材料、发现和发明等。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工作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11.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包括甲方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被提起诉讼的，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按照甲方施工方案要求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工作成果造成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交付的产品、服务及相关工作成果被查封、扣押或者被采取其它行政、司法措施，导致甲方无法按照计划使用产品或服务，或者被作为被告、第三人参加诉讼的，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2倍违约金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应诉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1.3合同双方保证本合同生效之前为各方所完全享有的知识产权，仍为各方所有。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中含有乙方或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甲方【包括甲方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享有非专有的永久许可权，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既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但因履行本合同，不可避免的利用到上述权利的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及其附件生效后不得随意更改。对合同内容的任何更改、修订或增减，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除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均视为无效。

12.3本合同甲方的签字人均为有限授权，除本合同具体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及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授权范围的签字，甲方不予认可，该等超出授权范围的签字行为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12.4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甲方明确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对甲方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附件：1．《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2机组C修#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项目技术规范书》

2.《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3.《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地址：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二塘村 | 地址：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城郊支行 | 开户行： |
| 帐号：603512010108950888 | 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1090719587L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附件1：《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2机组C修#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项目技术规范书》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2机组C修**

**#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项目技术规范书**

甲方：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2机组C修#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项目

项目地点：百矿发电厂#2锅炉区域

项目内容：更换#2锅炉返料器斜腿段烧红拉裂漏灰的6套金属膨胀节和碳化钢板。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1、乙方负责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锅炉返料器斜腿段烧红拉裂漏灰的6套金属膨胀节和碳化钢板的更换；碳化钢板指与金属膨胀节连接的圆柱形料腿，因内部浇注料脱落烧红导致碳化的部位；还包括了因金属膨胀节拉裂漏灰、料腿烧红后在外部做的密封箱子和填充浇筑料的拆除，以及影响施工附件的拆除和恢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材质 | 数量 | 工作量备注 |
| 4 | #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 | 尺寸：2490\*1620\*14 双层6波波纹管：厚度2 0Cr25NI20 6+6中间接管 上下封面环板 波高80mm 波距80mm 轴向补偿量+350mm 径向补偿量±100mm | 6套 | 更换返料器斜腿段拉裂漏灰的6套金属膨胀节和碳化钢板，包括外部密封箱子和填充浇筑的拆除。（不包括料腿和金属膨胀节内部的浇筑料的拆除和恢复） |

2、承包要求：不得转包第三方或擅自分包。

3、乙方负责把施工所需的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包括运输和吊装。

4、乙方负责把拆除的旧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包括运输和吊装。

5、施工所需的脚手架搭设与拆除、内部浇筑的拆除和恢复，由甲方负责。

6、本工程以全包的施工方式进行（甲方仅提供施工电源、压缩空气气源和水源），已明确由甲方负责提供的主材除外。

**三、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待定。

2、合同工期：施工日历天数18天。

3、甲方在开工前5天通知乙方，若开工日期有变化将提前2天通知乙方。

4、工期顺延：如发生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乙方须及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实际情况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以下原因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1) 重大变更影响乙方连续施工的。

(2) 不可抗力因素(指在施工周期中发生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12级以上的大风、7级以上的地震、持续20天每天达到200毫米的降水等事件)影响施工的。

5、乙方必须全力组织人员和物资，提前1天进场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做好开工准备。

**四、质量标准**

1、执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DLT 869-2012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机组篇）DL/T5047-95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焊接篇）DL/T5007-92

《火力发电厂金属技术监督规程》DLT 438-2016

《火力发电厂焊接热处理技术规程》DLT 819-2019

《金属波纹膨胀节通用技术条件》GB/T12777-2019

《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选用、安装、使用维护规范》GB/T35979-2018

国家电力行业标准《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火力发电厂部分）》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锅炉检修规程》、《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锅炉运行规程》

2、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检查和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合同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检查检验合格，则相应顺延工期。

4、因甲方指令失误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甲方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6、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六、材料设备供应**

1、甲方供应的设备

本工程项目中甲方只负责返料器金属膨胀节和料腿圆柱形钢板的采购并对其型号、规格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 | 尺寸：2490\*1620\*14 双层6波波纹管：厚度2 0Cr25NI20 6+6中间接管 上下封面环板 波高80mm 波距80mm 轴向补偿量+350mm 径向补偿量±100mm | 6套 | 料腿圆柱形钢板（低碳钢、厚度10mm） |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本项目工程施工中所需的工具器、耗材均需由乙方供应或采购。

（2）乙方供应或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的性能及质量负责。

（3）乙方供应或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要求不符时，乙方应重新供应或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主要施工工艺、技术要求**

1.#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项目主要施工流程：

 旧设备拆除并运送到指定地点→把新设备从仓库运至施工现场→设备安装前的检查及波纹管内部异物清理→浇注料的敷设和保养→新设备吊装和焊接。

2.技术要

（1）为保证膨胀节与料腿对接焊缝的焊接质量，膨胀节安装之前应先完成碳化钢板的更换。

（2）膨胀节安装前应仔细阅读随产品配备的产品安装指南及产品安装补充规定等文件并制定安装步骤和计划，安装人员应明了这些步骤及制造厂所作的特殊说明，并确认膨胀节完好无损后方可进行安装；清除波纹管及管道内异物，保证波纹管正常运动。

（3）安装过程中应小心保护波纹管等薄壁部分免受因敲击、碰撞、划伤、引弧和焊接飞溅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害。

（4）膨胀节的所有活动元件不得被外部构件卡死或限制其活动部位正常动作。

（5）应注意按介质流向箭头正确安装

（6）不应让吊具或任何提升装置直接作用在波纹管上。

（7）安装完毕之前，不应拆除膨胀节上的运输固定装置。

（8）为了使波纹管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安装时不能用膨胀节的变形调正管系位置安装误差（包括轴向，横向、扭转等变形等)。

（9）安装完毕按设计的要求将限位装置调到规定的位置，使管系在工作环境下有充分的补偿能力。

 （11）安装完毕后，不得有开裂、沙眼漏风。

**八、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九、质量保修**

1、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焊点脱焊、泄漏等情况，乙方需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

2、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施工服务具体要求**

1、乙方需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按投标承诺派驻恰当的人员和合适的人员数量，满足现场施工服务的需求；采取措施保证到位率。

2、乙方必须承担因己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甲方不接受因工期延误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

3、乙方履责期间，应对施工现场实行标准化管理，严防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出现；若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甲方将约谈法人代表，并按发生损失量的10%扣除履约保证金。

4、上述条款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安全施工**

1、乙方应根据本工程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所编制的方案及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

2、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需根据工程进度需要，按投标承诺派驻恰当的人员和合适的人员数量，满足现场施工服务的需求；采取措施保证到位率。

4、乙方的施工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安全和环境培训，保证员工上岗前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种、特殊工艺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设备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将事故调查和处理意见报告甲方，并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部门。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需在现场开吊装口时，需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口，开口处需做好临时防护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开口处施工完后马上进行恢复。

7、乙方负责因施工必须拆除的设备、管道、栏杆等恢复工作，恢复完毕后按照原标准进行刷漆工作，不得随意刷漆，作业面下方设备应用塑料布等遮盖，防止二次污染和高空坠物。

8、乙方施工所需脚手架的搭拆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批准并经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不准使用不合格的脚手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加隔离垫，不准将架杆直接支在设备、管道上。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留出足够的通道，不准妨碍人员通行。

9、如由于乙方原因和与乙方有关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附则**

1、本技术协议与主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部分，以主合同为准。

2、本技术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日 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2

**施工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项目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确保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此次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项目名称：**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2023年#2机组C修#2锅炉返料器金属膨胀节更换项目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环保、消防、保卫等工作的统一监管与协调，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或停工整改。

2.3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方管理考核标准》和其他管理制度对乙方未限期整改和违规违章行为进行考核及经济处罚。

2.4发生以下情况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2.5乙方在协议期间如发生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法规和甲方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危险作业管理标准等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3.2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HSE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应急装备齐全。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包括施工作业、消防、环保、职业健康、交通、保卫等）承担相应责任。

3.3 HSE组织机构健全。依法配备安全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3.4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5对接触职业危害的相关方从业人员，应安排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

3.6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3.7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3.8不得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更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令其停工整顿或解除合同。

3.9所用的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危险部位必须有安全可靠的防护装置。对于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要求执行检查、维保等工作。

3.10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均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不得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3.11从事各种活动时，应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12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HSE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3.13乙方出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不得拒绝甲方检查。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生产现场的安全环保要求。乙方不得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事件。

3.14乙方车辆出入，应遵守甲方车辆管理有关规定，防止交通事故发生，原、辅材料（包括垃圾）运输应符合有关规定，不得拒绝正常检查。

3.15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开动、使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工器具，不得进

入甲方各特殊危险场所及要害部门，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16如因工作需要，乙方借用甲方设备设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操作规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17乙方对高空作业及生产作业现场的坑、沟、洞、易燃易爆场所，要有防范措施及明显标志。在进行有毒物、有机溶剂、粉尘、噪音等有害作业时，必须事前告之双方人员并制定安全施工计划。

3.18当发生两个及以上单位进行交叉作业时，乙方应首先与发生交叉作业的单位进行协商，保证安全作业。若协商不成，乙方应及时报知甲方，甲方负责统一协调、管理。

3.19依照法规和公司要求处置固废、危险废弃物，不得出现污染大气环境、水体状况。

3.20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的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3.21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依照法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要求进行专家评审的，应依照法规执行。

3.22施工方必须告知施工主管部门后方可开展施工业务，并由施工主管部门规定其工作区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区域。

3.23落实防止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措施。有可能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作息或安全时应提前告知。

3.24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了解具体的工作内容；熟悉设备设施的生产特点和安全要求；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潜在危险和应急措施；按国家和公司规定着装和佩戴防护用品，遵章守纪，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25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种作业人员。需要换人时须征得施工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同意，并进行安全教育。

3.26施工方如遇安全状况不清时，应先停止工作，主动与施工主管部门联系。交叉施工作业时，施工主管部门联系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安排。施工方不许擅自动用未经公司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3.27在施工中需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等 ，经施工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

3.28涉及动火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时，施工方联系施工主管部门，依照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作业。要求持证的作业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国家颁发的特种作业证原件或复印件，且作业证在有效期内，以备查核。

3.2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由于乙方未服从管理，违反本协议要求，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事故责任处理

4.1乙方按规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违章作业、管理不力、设备设施不良等过错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

4.2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程序，立即上报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它事项

5.1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如与项目合同内容发生冲突，以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5.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5.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附：相 关 方 管 理 考 核 标 准**

| **项目分类** | **序号** | **违规内容** | **处罚金额** |
| --- | --- | --- | --- |
| 日常管理 |  | 入场作业手续未完成即入场作业 | 5000元/次 |
|  | 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各级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 1000元/次 |
|  | 未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应急预案不具有针对性，应急装备缺失 | 500元/次 |
|  | HSE组织不健全，未依法配备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 2000元/次 |
|  | 未给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 2000元/次 |
|  |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未安排职业病体检 | 1000元/人 |
|  | 没有给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 500元/人 |
|  | 安排有职业禁忌或职业病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有毒物品的作业及其他国家禁止进行的作业。 | 1000元/人 |
|  | 机械、电器设备和线路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 | 1000元/次 |
|  | 特种设备未按期校验或校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安全设施设备、特种设备未按要求检查、维保 | 1000元/次 |
|  | 物品放置、设备布置和各类临时设施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占用消防安全通道，影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 | 500元/次 |
|  | 从事各种活动时，未遵守企业安全生产要求，未制订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 | 500元/次 |
|  | 违章指挥 | 2000元/次 |
|  | 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 500元/人 |
|  | 未经常组织安全学习活动，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500元/次 |
|  | 未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安全环保检查和应急演练等主题活动 | 1000元/次 |
|  |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未进行，未保存相关记录，未按照要求反馈整改结果 | 1000元/次 |
|  | 不能按期整改事故隐患 | 500元/天 |
|  | 隐患整改弄虚作假 | 1000元/次 |
|  | 未进行安全教育即上岗作业或不能提供有效培训记录 | 2000元/次 |
|  |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 5000元/次 |
|  | 从事非法经营或者其它违法活动；擅自转租 | 50000元/次 |
|  | 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他人；分包或转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50000元/次 |
|  | 擅自搭建、改建、改变场所和房屋使用性质 | 10000元/次 |
|  | 发生不安全情况或人身伤亡事故，相关方未立即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门 | 10000元/次 |
|  | 发生重伤事故 | 10000-30000元/次 |
|  | 发生死亡事故 | 30000-50000元/次 |
|  | 对事故情况瞒报、谎报、弄虚作假 | 20000元/次 |
|  | 未及时组织抢救伤员，未保护好现场 | 20000元/次 |
| 施工管理 |  | 未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就进行现场施工 | 1000元/次 |
|  |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HSE标志 | 5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展施工业务 | 500元/次 |
|  |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500元/次 |
|  | 出现影响其他部门或人员安全行为未提前告知或采取防护措施 | 500元/次 |
|  | 施工人员不了解周围环境和作业对象的危险性和应急措施 | 200元/人 |
|  | 未按规定着装或佩戴劳动保护用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200元/次 |
|  | 施工作业期间，未按要求挂牌上锁 | 500元/次 |
|  | 安全不明仍冒险作业，擅自动用未经许可的工具、设备和其它装置 | 1000元/次 |
|  | 未经施工主管部门同意，动用或拆除公司水、电、蒸汽、机电、设备、仪表、工艺装置、建筑物、地面、预留孔盖板，各类安全装置 | 1000元/次 |
|  | 洞口、坑、沟、临边未采取安全护栏、封闭盖板或其他防护措施的；防护措施不完善 | 1000元/次 |
|  | 生活垃圾、施工垃圾随意丢弃、处理不当 | 500元/次 |
|  | 使用登高设施作业，登高设施安全防护措施缺失、下方无人监护 | 1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事先办理作业施工许可，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2000元/次 |
|  | 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消防水 | 500元/次 |
| 人员管理 |  | 入场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 500元/人 |
|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伪造 | 1000元/人 |
|  | 发生群体性事件 | 10000元/次 |
|  | 违法公司门卫管理制度，车辆进出拒绝检查 | 1000元/次 |
|  | 存在酒后作业或其他不适宜作业行为 | 1000元/次 |
| 设备设施管理 |  |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无防护罩、无安全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无安全标志、无护栏或护栏损坏、（电气）未接地、防护罩未在适当位置、防护装置调整不当、作业安全距离不够等 | 500元/次 |
|  |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行；维修、调整不良，强度不足 | 500元/次 |
|  | 电线电缆破皮、裸露，存在触电危险 | 500元/次 |
|  | 临时电源线采用仅有绝缘层的电线，未使用电缆线或护套软线；临时电盘无漏电保护开关或漏电保护开关失效；用电设备及电盘金属外壳未接保护线；电工作业且未采取停电挂牌、验电、绝缘鞋等安全措施 | 1000元/次 |
|  | 使用明令禁止的设备设施，存在重大隐患仍继续使用 | 2000元/次 |
|  | 危险作业未使用或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防护面罩等安全防护用品 | 1000元/次 |
|  | 损坏、挪用消防器材，使用后未及时上报更换 | 500元/次 |
|  | 新安装设备(施)，或机动车辆，未经安全验收就进行生产作业 | 5000元/次 |
| 环境健康管理 |  | 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未正常运行 | 1000元/次 |
|  | 现场作业脏乱差 | 500元/次 |
|  |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 10000元/次 |
|  | 危险废物违规处理 | 10000元/次 |
| 作业管理 |  | 操作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 | 500元/次 |
|  | 物体（指成品、半成品、材料、工具、切屑和生产用品等）存放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500元/次 |
|  | 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在起吊物、吊臂下作业、停留、穿行；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作业；调整、检修、清扫设备时未切断电源，测量工件时未停车等  | 500元/次 |
|  | 操作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 1000元/次 |
|  | 违规穿戴：留长发、披发、发辫而不戴工作帽或不将发辫塞入帽内；戴手套操作旋转机床；穿化纤服装进入易燃易爆作业场所 | 500元/次 |
|  | 在禁火区抽烟，擅自动火 | 1000元/次 |
|  | 挥发类、腐蚀类及易燃类化学品使用后未封闭存放 | 500元/次 |
|  | 电线私拉乱接 | 500元/次 |
|  | 厂内机动车辆未按规定载人、载物；机动车辆行驶时，进行上、下及抛掷物品 | 500元/次 |
|  | 高空作业时，任意掷扔物件，不设警戒，无监护人 | 500元/次 |
|  | 检修电气设备(施)时未停电、验电、接地及挂牌操作 | 1000元/次 |
| 其它 |  | 其它不符合安全环保职业健康要求事项 | 500元/次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日 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3.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诚信自律特别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1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1.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1.4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1.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1.6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1.7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2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4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